



博能股份

NEEQ : 838596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LLIANT TECHNOLOGIES Stock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秀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秀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秀荣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10)82608581
传真	(010)82608581
电子邮箱	Xiurong.han@bjbn.net
公司网址	www.bjbn.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中关村 e 世界 8 层 848 单元 10008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253,703.23	61,751,050.85	57.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899,646.71	35,352,955.40	52.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5	3.21	-45.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8%	42.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8,862,179.27	47,096,945.85	88.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43,357.97	7,155,812.16	159.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07,573.63	7,161,762.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21.20	-6,624,026.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55%	23.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25%	23.39%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24	152.38160.8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866,666	44.24%	8,009,999	12,876,665	41.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0,000	8.64%	1,710,000	2,660,000	8.64%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	4.09%	2,860,000	3,310,000	10.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133,334	55.76%	11,790,001	17,923,335	58.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50,000	25.91%	5,130,000	7,980,000	25.91%
	董事、监事、高管	1,350,000	12.27%	3,180,000	4,530,000	14.7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1,000,000	-	19,800,000	30,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珏	3,800,000	6,840,000	10,640,000	34.5455%	7,980,000	2,660,000
2	北京豪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400,000	8,400,000	27.2727%	3,733,335	4,666,665

3	周院进	1,500,000	4,660,000	6,160,000	20.0000%	3,675,000	2,485,000
4	北京易云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00%	0	0
5	邵晴	600,000	1,080,000	1,680,000	5.4545%	1,680,000	0
6	上海网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900,000	1,400,000	4.5454%	0	1,400,000
7	齐焕然	300,000	1,380,000	1,680,000	5.4545%	855,000	825,000
8	贾玮	300,000	540,000	840,000	2.7273%	0	840,000
合计		11,000,000	19,800,000	30,800,000	100%	17,923,335	12,876,66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珏是北京豪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樊俐春作为豪顺泰的有限合伙人,与王珏为夫妻关系;王珏与豪顺泰、邵晴及贾玮签《授权委托书协议》,约定由王珏行使除处分权、分红权、转增权、优先认购权、查询权、会议出席权之外的其他权利。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5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珏先生,王珏直接持股比例为 34.55%,通过豪顺泰控制公司股份 27.27%,此外,王珏、豪顺泰、中科兴华、贾玮、邵晴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北京博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后续股份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协议》(以下称《授权委托书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通过《股东授权委托书协议》王珏所能例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 70.00%。

王珏,男,1973 年 6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730621****。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总监、部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斯德锐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北京博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博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

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没有产生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50,363,698.79		32,153,538.02	
应收账款		50,363,698.79		32,153,538.02
应收票据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